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游淑琴
電話：02-23979298#561
E-Mail：y010433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76200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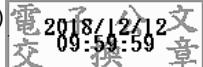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7D017475_1_120930073270001.pdf、
107D017475_2_12093007327000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秘書長）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處（均含附件）電文
2018/12/12
09:59:59